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承包人（全称）：浙江义乌宏宇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豫西军工处兵工厂二分厂旧址(关帝庙)保护维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豫西军工处兵工厂二分厂旧址(关帝庙)保护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宝丰县大营镇大营南关村南部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豫西军工处兵工厂二分厂旧址(关帝庙)保护维修工程，包括大殿、东配殿、东配房、办公楼、院内铺装、院内花坛及移栽树木、院内排水及墙体拆除等内容，具体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1196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付款办法：施工设备进场经监理同意下达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 8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志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421MB1B471423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城关镇人民中路 301 号

邮政编码： 467400

法定代表人： 张磊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5-6529211

传 真： /

电子信箱： bfwjbangong@163.com

开户银行： 河南农商银行宝丰支行

账 号： 1240304170000069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2767951864D

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西江路 386 号

邮政编码： 322000

法定代表人： 季冠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9-85112827

传 真： /

电子信箱： 86572470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港城支行

账 号： 1208021009898007310